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19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董事谭丽霞、彭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潘绵顺、沈旭东、独立董事卢军、独立董事刘霄仑、独立董事唐功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并结合资本市场的形势，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及预案的内容，并编制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系公司关联方，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编制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系公司关联方，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系公司关联方，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系公司关联方，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公司编制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康生

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该报告已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系公司关联方，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 19 楼董事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介机构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